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5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0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出席各項會議請務必準時，避免浪費時間。
- 二、羅志明立委召開本校減班協調會，爭取國中新生暫不減班。
- 三、原訂 10/25 召開之第一次本校定位專案小組會議延至 11/01 下午。
- 四、95 年設備費補助款，教務處「95 暫網地理科 GIS 系統」改購「電腦閱讀卡機」。
- 五、國、高三月考及第 9 節輔導課牽涉校車問題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協調解決。
- 六、校慶運動會檢討會 11 月上旬召開，並討論明年校慶是否擴大舉行。
- 七、啦啦隊因導師對訓練時間及危險性有疑慮，不參加南區社團博覽會。
- 八、中山大學校慶，本校配合事項及參加項目，於確認後配合辦理。
- 九、通過加強學校環境教育計畫，請各單位將執行情形資料補強送學務處彙整。
- 十、中油敦親睦鄰慢速壘球賽本校參加一隊，由合作社定額補助，不足部份自籌。
- 十一、全中運補助款由業務費代墊，影響業務費執行，請學務處向高市教育局聯繫催促撥款。
- 十二、各單位送校外之原始憑證（單據）請以公函遞送，並先會會計室以利追蹤。
- 十三、請學務處蒐集「級導師」制度相關資料，提下次會議論。
- 十四、國青與國訓刊物指導教師，於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由國文科教師（高、國三導師除外）輪派。
- 十五、參加校外研習、會議，應追蹤了解出席情形。
- 十六、參加學校重大活動乃教職員工職責，如需請假，除緊急特殊狀況外，應於三天前陳報校長核准。
- 十七、10 月底進行年度財產盤點，請各單位先行初盤確認。
- 十八、各項器材使用前先行檢查並依使用規定操作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十九、體育館前精神標誌，採學校 LOGO 圖案，先公告二週如無異議即可定案。
- 二十、八德館高三丁、三戊教室，有關黑板、清潔問題請總務處、學務處協助解決。
- 二十一、各處室分配之設備費如有節餘，應統籌再決定購置項目。
- 二十二、有關 2009 世運會整修體育館問題，請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儘早規劃。
- 二十三、人事行政局函轉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將屆，各機關應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十四、人事行政局函知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利用各項補休出國觀光。
- 二十五、年度即將結束，各處室就各機關補助款，在執行期限內速辦經費核結。
- 二十六、95 年業務費依上次決議，自 10/26 起全校統籌運用。
- 二十七、專案簽陳核准案件，於核銷經費時，簽案正本應併憑證送會計室存查，如改用影印本，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職名章，正本保存 10 年以備查核。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5 分）